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渌振局联〔2023〕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

根据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各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申报等因素。各单位根据“自主审批、项目报备、公示公告”原则实施资金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从已通过审核和公示的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作他用。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贫困户进行核实、汇总,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

(三)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各镇、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并在2023年10月31日前,将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情况报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3年渌口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023 年涪口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省级资金部分	部门 (3)	农业局：321 水利局：102 畜牧水产中心：50	473
	乡镇 (43)	龙潭镇(38.67)：新燕村 10，龙潭村 10，砖桥村 5，西冲村 13.67 涪口镇(52)：关王村 3，蛇头村 5，涪口村 5，晓岭村 3，杨梅村 5，漂沙井 3，花园村 5，新城村 3，王家洲村 20 龙船镇(15)：花石村 5，金华村 5，庙前村 5 朱亭镇(84)：朱亭镇 30，黄龙村 15，浦湾村 28，马桥村 8，红旗村 3 古岳峰镇(45)：翟家桥村 20，家和村 5，三旺村 10，腰塘村 10 龙门镇(70)：龙门镇 28，果田村 25，永福村 5，狮凤村 2，太湖村 5，龙门村 5 淦田镇(43)：清溪村 5，淦田村 10，八斗村 10，山峡村 5，华石村 5，横岭村 5，南塘村 3 南洲镇(42)：横江村 20，南岸村 5，南山村 3，南洲村 5，马家湾 9	389.67
市级资金部分	乡镇 (9)	龙潭镇(10)：龙潭村 10 淦田镇(10)：官塘村 10 龙门镇(10)：花冲村 10 南洲镇(2.46)：南洲镇 2.46 涪口镇(10)：均坝村 10 龙船镇(10)：挽洲村 10 朱亭镇(40)：朱亭镇 20，龙凤村 10，双江村 10	92.46
区级资金部分	乡镇 (5)	龙潭镇(5)：砖桥村 5 龙门镇(5)：果田村 5 涪口镇(5)：均坝村 5 古岳峰镇(5)：岳峰村 5 龙船镇(20)：河包村 20	40
合计			995.13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